

#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处董罚〔2022〕2号

当事人：仁化县董塘镇益茶堂奶茶店（经营者：许●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4MA5709W51B

住所：仁化县董塘镇仁塘路90号

经营者：许●健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6月1日，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仁化县董塘镇仁塘路90号的仁化县董塘镇益茶堂奶茶店履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员工巫●茹（身份证号码●●●●●●●●●●）无法现场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笔录，经局领导批准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6月13日，该店授权委托人许●新来我局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执法人员对其作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一份。据许●新所述：巫●茹在该店工作已一个多月，但未办理健康证明。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仁化县董塘镇益茶堂奶茶店，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2022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现场检查，发现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员工王[REDACTED]无法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6月1日获取《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2年6月13日获取《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及违法行为情况。

3.2022年6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4.2022年6月1日现场拍摄的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情况。

本局于2022年6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董罚告〔202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

可上岗工作。”的规定，属于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由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法，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无其他从重从轻的情形。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